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鄭民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海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民光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海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鄭先生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陳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棠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僅供識別